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振行政效率，考試院於八十年三月七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八十五年至九十五年間歷經三次修正。茲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勳績撫卹金給與，依本要點所定標準發放。以現行本要點尚未就上開人員之勳績撫卹金給與，訂定相關發給標準，為配合上開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研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又考量本要點所定標準自八十五年間修正迄今，已逾二十餘年，社經情勢及公教人員待遇等均已大幅變動，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鼓勵積極任事，並與時俱進，爰併予研議提高本要點發給標準。

本要點合計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有關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至第五點）
- 二、為期明確區別準用本要點發給獎勵金之情形，爰酌予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配合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第二項法規名稱用語及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